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龙胜智慧农业生态养殖 AI 共富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胜智慧农业生态养殖 AI 共富项目（重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欣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08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6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东欣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